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传染病防治科普作品制作项目(第一标项传染病科普漫画制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传染病防治科普作品制作项目(第一标项传染病科普漫画制作)，属于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众合天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680万元，资产总额为5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盖公章）：新疆众合天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私章无效）：裴村

日期：2022年6月6日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传染病防治科普作品制作项目（第二标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宣传教育中心传染病防治科普作品制作项目（第二标项），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华宇新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300万元，资产总额为26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2年06月03日

